附件1

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

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，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化、社会化、国际化的人才培养体系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认定，按照“单位自荐、部门认定、定期审核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培训基地，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审核认定工作。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（或管理）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四条 申请认定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认定对象：在常德市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大中专院校或职业技术院校、实体企业、职业培训机构（以下统称单位），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商务、教育、公安、外事、市场监督、人社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及法律法规，没有重大违规违法和失信记录。

2.专业匹配：①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和安全标准，有电教室、多媒体教学设备、电脑及模拟平台软件、实训平台账号、实操产品供应链等配套资源，能满足年培训100名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的需要，师生配比不低不于1:30,教学与实训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；②具有课程开发和建设能力，能根据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和需求，独立设计课程体系，开设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信息技术、市场营销、外语、国际贸易等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联的专业课程，特色专业及语言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年，且不低于400个标准学时；③培训基地有5名及以上具有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和资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，每名教师须有丰富的实训经验、有相关培训资质证书或企业实操2年以上经验。

3.相关业绩：拥有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基础与业绩，与2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；有稳定的人才输送渠道，为至少2家人才服务机构或3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定向输送人才，能够优先满足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合作企业的人才需求。上年培训结业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员达50人以上，相关人才留在常德本地就业率达10%以上。

4.培训体系：①基地建设实施1年后，有1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、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、师资建设、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；②基地建设实施2年后，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年培训能力不少于150人。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建立了完备的培训台账，记录学员的基本情况、参加培训信息以及提供后续服务等信息，每期培训班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

第五条 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采取单位申报、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、常德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的程序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下发通知。由常德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自主申报。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上报属地商务主管部门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（原件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包括①基地基本情况，已有的相关学科及生源情况说明；②师资及设施设备情况：人才培训场地、教室名称的证明材料；模拟平台软件或实训平台账号等；③专业培训能力、考评通过率、就业率情况；④现有及后备生源情况分析；⑤近2年来校企合作情况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协议，定向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输送人才业绩证明等情况；⑥ 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工作目标与举措等。

2.办学、培训许可证书；教学、培训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；教师职称证书。

3.专业设置、教学大纲、基地建设的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文件。

4.学员花名册及培训台账，培训、考级、专业认定等资质证书，考证及就业率证明材料。

5.无重大违规违法和失信记录承诺书。

（三）初审。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、出具初审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复审。

（四）复审。市商务局对申请单位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进行现场核查，复审通过的将拟定“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”入围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。拟定的培训基地入围名单将在常德市商务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，由常德市商务局联合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、复核，对异议成立的，不予认定。

（六）认定。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培训基地，正式认定为“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”并予以授牌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六条 经认定的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，由市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给予适当支持；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。符合国家、省相关项目扶持条件的，市商务局优先推荐申报。

第七条 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认定，每年开展一次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需重新认定。市商务局对已获认定的常德市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年度考核，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八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业务统计监测体系，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培训人数、就业人数、合作平台和企业等相关数据和发展情况，定期报送的数据和资料将做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，则以国家、省、市政策为准。

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常德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